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1)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在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08,435,238 99.82%	4,644,000 0.18%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仙。	2,513,079,238 100.00%	0 0.00%
3.	(A) 重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i) 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331,574,066 92.78%	181,505,172 7.22%
	(ii) 錢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2,430,133,117 96.70%	82,946,121 3.30%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以下人士為董事：		
	(i) 陳明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1,155,144 99.13%	21,924,094 0.87%
	(ii) 馬晨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511,127,638 99.92%	1,951,600 0.08%
	(iii) 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11,127,638 99.92%	1,951,600 0.08%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05,915,751 99.72%	7,147,487 0.28%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10,637,746 99.90%	2,441,492 0.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2,011,541,548 80.04%	501,537,690 19.96%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2,504,180,730 99.65%	8,898,508 0.35%
	(C)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043,007,887 81.30%	470,071,351 18.7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形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李宗煒先生(「李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姚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彼等已決定自願退任。同時，鑒於吳邨光先生(「吳先生」)服務董事會即將超過9年，為體現最佳企業管治標準，彼亦已決定自願退任。

於彼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上述職位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姚先生及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述第3(B)(i)至3(B)(i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陳明宇先生(「**陳先生**」)、馬晨光女士(「**馬女士**」)及梁勤女士(「**梁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彼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梁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馬女士及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